**关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案件【****（2023）京0111**

**执6994号】涉及的房产评估》收费说明**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出具的《鉴定评估委托书》【（2023）京0111执6994号】，委托我公司对房山区书院南街13号院2号楼13层1317号房屋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我司制定的房地产评估的评估费收费标准如下：

**房地产价格评估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档次 | 标的总额（万元） | 累进费率‰ |
| 1 | 100以下（含100） | 5 |
| 2 | 101以上至1000 | 2.5 |
| 3 | 1001以上至2000 | 1.5 |
| 4 | 2001以上至5000 | 0.8 |
| 5 | 5001以上至8000 | 0.4 |
| 6 | 8001以上至10000 | 0.2 |
| 7 | 10000以上 | 0.1 |

根据估价人员初步测算，此项目应预缴纳评估费为3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待出具正式报告时，我们会根据最终的评估值计算的实际评估费进行多退少补。

备注：1.上述评估费不包含差旅费。

 2.如果按评估范围价值量计算的评估费不能覆盖最基本的评估机构人力及管理成本，评估机构可自行提出最低收费标准并公示（原则上不低于3000元/套）。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